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关于推进“清廉

科院”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省委建设“清廉浙江”和省教育厅建设“清廉教育”的总体要求以及学校建设“清廉宁大”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现就推进“清廉科院”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改革创新，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倡导和树立清廉之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立足学院实际，对标“清廉浙江”“清廉宁波”“清廉教育”“清廉学校”，扎实推进“清明政风”、“清净校风”、“清正教风”和“清新学风”建设四大行动，推动清廉思想、清廉纪律、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文化融入新时代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工作中，为学院转型发展，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提供有力保障，为“清廉宁大”建设提供科院实践。

1. 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以清廉涵养生态，实施“清明政风”行动

1.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和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清单，强化责任分解，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并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专题会议制度，每年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及时部署、总结、分析，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考核办法，每年对二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开展检查，深入推行二级党组织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制度。（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组织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列第一个逗号前的均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武装灵魂、打牢信仰根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聚焦政治建设这一根本建设，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必修内容，作为新提任干部廉政教育的必谈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考察考核的必核内容。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切实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修订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等文件，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相关理论的学习。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加强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责任单位：组织宣传部）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突出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和领导力，组织开展“对标争先”，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质量提升。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持续开展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和先进典型选树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责任单位：组织宣传部）

4.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大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深化“三转”，做好再监督再检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和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动态监督；结合上级工作部署和学院中心工作，针对学院工作中突出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强化、规范专项检查。加强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功能。强化财务监督，推进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二级教代会等制度，深入推行党务、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廉洁教育模式，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提醒教育。深入实施纪委约谈制度，建立完善谈话函询制度。规范信访工作，加强问题线索的处置和纪律审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强化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以案为鉴。（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部，学院办公室，组织宣传部，计划财务部，工会）

5.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建立完善机关作风建设督导员制度，密切关注“四风”新表现、新动向，进行深入研判，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健全监督检查和通报机制，每学期召开正风肃纪推进会，明确重点任务，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明查暗访，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照“十种表现”，在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对懒政怠政者坚决“亮剑”，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部，组织宣传部，计划财务部，人事部，校园建设与管理部）

（二）用清廉浸润校园，实施“清净校风”行动

6.完善学院治理体系。健全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政共同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进一步完善学院两级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学院实际的管理模式。坚持依法治院，深入贯彻实施《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章程》，进一步深化学院综合改革，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教职工民主参与学院管理的体制机制，拓展教授专家治学的渠道和载体，促进学院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组织宣传部）

 7.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按照“明晰职责、简政放权、规范用权、提升服务”的思路，不断提升学院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按“最多跑一次”的要求，编制学院职能部门服务事项表、审批事项表和多部门一事联办事项表，积极开展学院单位、部门权责清理和履职分析，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以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和全院数据库基础建设为支撑，推进“互联网+服务”的深化运用，实现职能部门之间、二级学院与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解决“信息孤岛”问题。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制定出台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主辅岗等若干具体制度，破解“办事不知道找谁”“踢皮球”等问题。（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图书与信息技术中心，人事部，校园建设与管理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科研与地方服务部，教务部）

 8.规范关键领域管理。加强工程建设、采购招投标、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招生考试、干部人事、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深化机构改革，理顺关键领域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深化重点领域廉政和反腐败风险排查，加强自查自纠、防微杜渐，及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实施“阳光工程”，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应公开的尽量公开，规范透明运行，严把条件关、审查关、过程关、纪律关，不断提升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组织宣传部，校园建设与管理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事部，科研与地方服务部，教务部/招生办公室，工会，继续教育学院）

9.优化校园服务体系。健全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制度、毕业生就业服务机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援助机制、学生申诉机制等服务体系，将服务贯穿学生成长发展全过程。完善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功能教室等拓展型学习设施建设。打造服务沟通平台，建设科院“意见通”平台，畅通师生诉求通道，打造师生需求快速响应和学院服务及时供给机制；加强各单位、部门的网站建设管理，及时公布和更新相关信息。提升服务信息化水平，以师生需求为导向，建立跨部门数据信息协作集成和互联共享机制，编制数据清单；积极引入前沿技术，建设面向学院师生的各类便捷信息查询、申请等服务，开展精准服务。不断提高主动服务意识，优化面向教师、学生和社会的服务，努力打造服务型校园。（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学工部，教务部，图书与信息技术中心）

10.加强清廉文化建设。突出文化导向，深入挖掘院史院训、科院精神、“宁波帮”精神中的清廉意蕴，努力在学院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丰富创新学院感恩文化、创新创业文化等内涵，培育清廉文化，以文化人，使清廉意识入脑入心。积极推动廉政文化与环境文化的深度融合，以“看得到、摸得着、感受得到”为目标，在校园特色文化建设中体现清廉要素。依法健全校纪校规，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规范办事，用制度文化涵养清廉习惯。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周”等系列专题活动，开展党章党纪党规学习宣传，引导各类清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促进廉洁文化作品创作传播，教育引导师生崇廉尚洁。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品牌项目创建活动，加强调研指导和统筹协调，培育特色鲜明的校园廉洁文化品牌。（责任单位：组织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工部）

（三）将清廉融入师魂，实施“清正教风”行动

1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引导教师把清白、廉洁、正直、奉献作为自身建设的重要标准，热爱教学、淡泊名利，充分发挥教师“言传身教”的正能量，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作用，组织教师尤其是新上岗的青年教师学习政治理论、师德规范要求等知识；继续做好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充分发挥优秀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完善机制，开展教学技能提升活动。全面推行教师集中政治学习制度，每位教师每年参加集中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不少于40课时；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的意识与能力；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责任单位：组织宣传部，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人事部，工会，学工部）

12.加大教风查纠力度。加强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建设，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充分发挥学院两级教学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的作用，优化院院两级联动检查机制，完善检查方式，加大检查密度，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教学实践及其他教学常规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检查与纠正同步进行，进一步提高教师的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推动教师回归潜心教书育人的本分。倡导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深度融合，重申第二课堂要服从和服务第一课堂，各活动举办单位原则上不得占用第一课堂时间。（责任单位：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

13.完善师德考核机制。树立师德典型，开展“最美科院人”“三育人”“最美教师”等系列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优化教务、学生、人事、工会、二级学院等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师德综合评价机制。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院内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教育部“六条禁令”和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严惩侵害学生身心健康、收受学生礼品礼金、学术不端和其他丧失教师职业道德、违反科学精神的行为，严惩课堂发表不当言论、严重教学事故等违规违纪行为，从严处理隐瞒上述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在各类教师评价考核和使用聘任中全面实行违反师德“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组织宣传部，人事部，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学工部，工会）

 14.大力倡导尊师重教。持续推进“凝聚力提升工程”建设，构建完善师德建设服务保障机制，关心、体贴教师的辛劳，切实帮助教师解决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从各方面为一线教师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学院领导和各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深入课堂、实验室等教学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完善学院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制度和听课制度，建立健全院领导联系基层党支部、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高层次人才、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对教师多一些倾听、多一些关心、多一些尊重；加强校园文明礼仪教育，弘扬尊师重教风尚。推进以岗位职责和目标责任制为依据的绩效工资分配改革，发挥分配制度的激励作用。（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组织宣传部，人事部，教务部，工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校园建设与管理部）

 （四）以清廉润泽身心，实施“清新学风”行动

15.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将廉洁教育纳入学院德育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把诚信和清廉融入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进一步推进学生廉洁教育的常规化、体系化和制度化。推进廉洁教育进课堂，把清廉文化与课堂结合，融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推进廉洁教育进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充分发挥班级、党支部、团支部活动的教育作用，通过主题班会、主题党日、主题团日等形式，增强学生廉洁意识。推进廉洁教育进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学生始业教育、大学生廉洁修身教育和毕业前“廉洁从业”教育，培育具有科院特色的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品牌。加强学生干部自律公约建设，反对官本位思想和作风。（责任单位：教务部、学工部，组织宣传部，纪委办公室）

16.严格学业管理。严肃学生学习纪律，加强课堂行为管理和课堂考勤。严格请销假管理，统一流程，明确审批主体，完善沟通和协同机制，确保学生课堂管理、教学管理、日常行为管理无缝对接。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严格毕业标准，合理提升学生学业挑战度。健全和完善学生学业预警制度和学业困难帮扶制度。加强考试管理，严格按规定处理考试违规违纪学生。加强学术诚信管理，严惩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责任单位：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学工部）

17.加强学风相关制度建设。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学习、热爱学习、善于学习，在日常管理、教学中尊重学生、理解学生、信任学生、激励学生，规范教育、管理、服务各个环节的标准和要求，抓好评奖推优、交流交换等领域小微权力的管理，梳理编制小微权力清单。加大教育教学制度宣传和解释工作力度，学院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及时、主动向教学管理人员和师生解读、宣传有关制度；梳理修订现有规章制度，编制简明扼要的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工作问答或手册等读本。建立健全师风学风建设调查研究、重大问题报告、舆情处置等制度。（责任单位：教务部，学工部，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18.发挥优秀学生示范引领作用。将学风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和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规范实施各类奖助学金、荣誉奖项的评选活动，总结报道学风建设中的亮点做法，不断拓展优秀学生典型的培育平台。编纂优秀学子风采录等资料，探索新方式、新途径，不断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推广。通过“十佳学生”“明星学子”等优秀学生典型的培育、引领，激励更多学子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追求卓越、鼓励创新，在党的领导下勇做时代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责任单位：学工部，组织宣传部，教务部）

四、组织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推进“清廉科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负责“清廉科院”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检查和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各单位、部门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把“清廉科院”建设列入各自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年度清单。责任单位要把“清廉科院”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抓好具体任务的部署、协调、推进。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各单位、部门要按照学院统一部署，将“清廉科院”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密切配合，共同推进。

（三）强化检查考核。将“清廉科院”建设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作为各二级学院、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领导要把“清廉科院”建设作为落实各自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推进情况的指导检查，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清廉科院”建设的指导、宣传、协调、督查，及时通报和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清廉科院”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学院纪委要加强对“清廉科院”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清廉科院”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清廉科院”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广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及时提炼总结“清廉科院”建设中的特色亮点，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建设的良好氛围。